

許委員就建請事前化解推動加入 TPP 必然出現的反對聲浪與抗議及應對受害產業周延規劃救濟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加入 TPP，各部會業就我國經貿法規與 TPP 條文規範完成第一波法規落差檢視，並提出修法草案及配套措施報送行政院。本部彙整各部會資料完成影響評估報告初稿，將由新政府團隊檢視後，搭配上法規檢視結果，適時對外公布，並加強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以凝聚全民共識。目前已推動下列工作：

(一)105 年成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作為與大眾雙向溝通之平台，迄 105 年 5 月，已完成拜會工總、商總、農聯社等 43 場次產業溝通活動、11 場校園活動，並拜會雲林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縣市政府。

(二)網路溝通：設置「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專網」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迄 105 年 5 月，TPP 專網瀏覽數約 19.2 萬人次，臉書粉絲頁約 14.8 萬人次。

二、關於對受害產業的救濟規劃：

(一)為因應我國加入 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所可能帶來之衝擊，立法院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條例重點包括：

1. 適用對象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2. 政府主動提供預防性措施：針對內需型或競爭力較弱之產業，事先提供預防性或加強輔導措施。
3. 個別企業及勞工得主動申請損害認定。
4. 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100 億元（將分 10 年編列）。

(二)復查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匡列之 982 億元，則政府整體可運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金額達 1,082 億元。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一個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符合美日國家利益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42)

黃委員就一個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符合美日國家利益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近年在我國衡酌整體國際及兩岸局勢，並審慎推動相關政策下，臺美及臺日關係獲得長足進展。美國近兩任國務卿柯琳頓 (Hillary Clinton) 及凱瑞 (John Kerry) 均曾先後公開表示，我國係美國「重要的安全與經濟夥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與外相岸田文雄亦曾多次表示，臺灣係日本「重要夥伴及珍惜友人」。

在臺美及臺日關係增溫、雙邊互信強化之同時，美方與日方亦肯定我在穩定兩岸關係之相關作為。美國務院首席亞太副助卿董雲裳 (Susan Thornton) 上 (104) 年 5 月演講時，及曾公開強調「穩定發展的兩岸關係是臺美雙邊緊密合作之重要成分」(important ingredient)；日本官房長官菅義偉亦曾於上年 11 月記者會表示，兩岸關係對於區域及世界十分重要。

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國際及兩岸情勢之發展，並在現有基礎上，妥善處理兩岸關係，並進一步強化我國與美日等區域主要國家之雙邊關係。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5）

許委員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以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
- 二、上開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4 大執行策略，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 （一）「高階人才躍升」策略係引導學界教研人員，由學校教學工作投入社會多元領域或產業發展，本部並已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整產業職缺，以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另方面推動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建立學校補助機制，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
 - （二）「退場學校輔導」策略，係依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篩選項目，作為本部輔導學校之裁量基準。上開改善輔導機制啟動後，學校仍無法有效改善教育品質而停辦者，本部將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或轉介至其他學校與其他產業機構等。
 - （三）「學校典範重塑」策略，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著手，提出創新計畫，本部並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希望學校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改變經營模式。
 - （四）「大學合作與合併」策略，則透過策略聯盟、大手牽小手，大專校院合併等方式，透過區域資源整合，提供資源較缺乏學校輔導及支援，進一步合理調整高等教育規模及區域發展特色。
- 三、目前針對私立學校監督，本部除透過財務監督、教學品質查核、公開註冊率、財務等校務資訊外，並要求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教育品質，維持校務基本營運所需之經費；另鼓勵學校重新審視發展定位，配合社會產業趨勢，辦理社會福利或長照機構，改變現行經營模式。
- 四、依目前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可捐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亦可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未來亦可透過跨部會討論賸餘財產之運用，以達資產有效活化。